

##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98 學年度成立華語文教學研究所，103 學年度起更名轉型為跨領域之「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並由人文學院院長代理學程主任。

該學程 6 項教育目標與對應 6 項核心能力之訂定，能配合校、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明確合理。訂定機制先經學程課程委員會提案討論通過後，再上報院課程委員會，最後由校課程委員會討論確定通過。該校舉辦新生入學生活營，並印發學生手冊，該學程則利用迎新活動、導生聚會等場合，充分宣導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該學程課程委員會由學程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校外委員、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並辦理核心課程外審。

學程特別規劃每學期開設「華語教學前沿講座」課程，並於每學年規劃「語言學習與科技」及「中國文化國際詮釋」兩科，以全英語授課。所規劃之實習方式多元，管道亦能兼顧國內外。

該學程兼辦東南亞華語文教育輸出華語文師資培訓「實務班」，供校內學生選讀。

### (二) 待改善事項

1. 合聘教師講授之部分科目，採與他系合班方式開設，因學生程度不同，學習效果易受影響。

### (三) 建議事項

1. 宜請課程委員會討論解決辦法，以避免學生學習成效受影響。

## 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學程目前有教授 1 位、副教授 2 位及助理教授 2 位，另聘有兼任教師 3 位及行政助理員 1 位。除 1 位助理教授為該學程專聘外，其他 4 人均為與其他學系合聘，合聘學系分別為資訊工程學系 1 人、外

國語文學系 2 人、歷史學系 1 人，而該學程主任由人文學院院長兼任，同時為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教授，但非該學程合聘教師。合聘教師均經合聘單位及教師本人三方協議，並經主、從聘單位及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合聘協議書送人事室備查後，方完成必須手續。

該學程教育目標之一為「理論與實務並重」，關於理論傳授方面，教師均具有博士學位，其學術專長均與任教科目相關，經常參與研究計畫並發表論文，應有足夠學術素養以支持教學。教師對每 1 門開授的課程，均依該校規定的範本撰寫教學大綱，於每學期第 1 次上課時，對學生說明課程內容、進度及評分標準等；授課方式，除課堂面授外，並以網路教學平台 Moodle 系統為輔助。此外，學程又透過「華語文教學前沿講座（1）（2）」之課程，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蒞校演講，以拓展學生學術視野、建立專業理念，及掌握華語文教學與研究之動向。至於實務經驗取得方面，除部分課程注重實作，培養學生嫻熟實務教學時必須具備的能力外，並以「國內外教學實習」之必修課程，規範學生在備妥完整教案和做好充分準備之情況下，赴該學程認可之國內外華語教學機構或營隊實習 72 小時以上。該學程模擬華語中心發展出「華語班級教學」及「外國學生 1：1 華語課輔」等校內實習管道，藉以訓練學生之教學能力。

該學程教師教學認真，學生對教師之教學評量在五等第評量中，總平均達 4.11，並在 102、103 學年度有 3 位教師獲得該校教學績優獎。而自創立以來，該學程即實施小班制教學，師生互動密切，注重課堂討論和意見交流，對學生獨立思辨研究能力與條理分明口語表達技巧的培養，均有一定助益。

##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學程教育目標訂有 6 項，惟屬學程專聘之教師僅有 1 位。

該教師除須滿足學校規定之授課時數，並擔任碩士班一年級和碩士班二年級導師外，尚需輔導部分學生實習，且須兼辦

東南亞華語文教育輸出華語文師資培訓「實務班」業務與教學，負擔相當沉重，其工作亦難由合聘教師代勞。人手嚴重不足，改制仍未實質解決專任師資員額短缺所衍生之諸般問題。因此，該學程能否充分達成其教學目標，頗堪憂慮。

2. 該學程主任最近 2 年係由人文學院院長兼任，固可收協調相關學系支持教學之效；惟院長係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教授，並未在學程開課，對學生的學習似無直接助益。
3. 該學程 3 位兼任教師均為中國文學專業，任教科目亦多與中華文化或漢語相關，該校既有中國語文學系，學程卻不與其合聘專任教師，有待重新考量與調整做法。

### (三) 建議事項

1. 宜最少增聘 1 位具華語文教學專長之學程專屬的專任教師，增開「華語文教學」、「漢語語言學」或「華語文教材編寫」有關之課程，以減輕原有教師之負擔，增加學生之學習內容，達到其教學目標。
2. 學程主任宜由華語文專業教師兼任。
3. 宜加強與中國語文學系合作，合聘適合於該學程開課之教師。

## 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學程提供學生學習、生活和生涯規劃等輔導措施，進而確保學生的學習成效。學生有本地生、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籍交換生，共 57 人。報考學生多已具備雙語並重、雙語溝通及教學能力的先備知識基礎。本地生入學考試有筆試與口試，103 學年已修訂入學考試考語言學概論、作文和口試；僑生係經海外聯招會提出申請入學；外國學生統一由教務處招生組負責招生及申請作業。此外，該學程與中國大陸的姊妹校廣州暨南大學亦進行 2 校學生短期互相交流，進行移地

學習。教師也會帶領學生參加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學術研討會及校外專題講座活動。

該學程有關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華人社會與文化等三領域，每一領域須至少修 6 學分，學生亦可申請跨校選課。該學程也有跨國跨校的遠距教學合作項目，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支持系統。學程另規定學生有 72 小時以上的國內外教學實習的必修課程，學生可出國進行教學實習，該學程與馬來西亞、英國之大學建立合作關係，學生可至這 2 所國外大學進行短期實習。

該學程有專門教室 2 間，1 間為專題研究討論教室，另 1 間是華語數位互動教室。學生可申請使用共同之研究室，研究室內有電話、印表機、桌椅、個人書櫃、置物櫃及圖書。

學生職涯規劃分為三個面向：升學導向、直接就業導向及考試導向。該校設有畢業生就業發展的線上調查與追蹤機制，該學程亦於社群網站 Facebook 成立畢業校友聯絡暨交流平台。

##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學程「全英語授課」科目之教學成效，未見明確說明。
2. 該學程華語文教學相關書籍明顯不足，不利教學及研究。

## (三) 建議事項

1. 宜針對「全英語授課」科目的課程設計與教學模式，進行成效評估，進而擬定逐步提升辦法，以便具體落實。
2. 宜多增加華語文教學相關圖書、期刊及相關資源的質與量。

## 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學程係 103 學年度由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轉型，原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從 101 學年度起陸續畢業，至 103 學年度上學期止，已有 15 人取得學位。在學學生 100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分別有 6、6、

3、9 人。

就教師之研究成果觀之，除該學程專屬之專任教師在期刊論文、會議論文以及研究計畫皆能切合學程教學目標之專業領域，與資訊工程學系合聘之專任教師在華語文教學軟體專業的系統設計之概念與實務上，皆有不錯的表現外，其他教師則未見有與學程專業領域密切相關的研究成果。

於教師之服務方面，除一般例行服務事項外，部分教師能在各自的專業領域上發揮。在校內，師生共同協助東南亞研究中心合辦「2014 年華語文師資培訓實務班」，成為學生海外實習之行前培訓的機會。在校外，配合當地特色與資源，培訓地區文化導覽國際志工，並將培育課程發展成國際華語文教材，編成《日月潭文武廟文化導覽華語教材》。在產學合作方面，與其他院校合作，協助「華語文短片教學」之教材編寫計畫案。在資訊方面，建置「中文 Podcast 網站」，提供華語學習的另一界面，頗有成效。

於教師研究、服務與教學的支持系統一端，該校設有「優質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製作獎勵辦法」、「教師升等專案之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原則」、「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外地區（含大陸港澳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辦法」、「學術研究獎勵辦法」、「教學獎設置辦法」、「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及「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等，該學程教師有多人獲得各類補助與獎勵。為提升教師教學知能、確保教學品質，該校訂定「提升教師教學知能實施要點」，規定專任教師每學年至少須參加教學知能活動 4 小時，該學程教師參與的狀況尚可，並且鼓勵教師組成「專業社群」，但教師參與社群的狀況則不多見。

學生研究表現方面，除學位論文外，自 98 學年度至今，有單獨發表的研討會論文 5 篇、期刊論文 4 篇及合作發表的研討會論文 3 篇。設有出席學術會議補助辦法，鼓勵學生參加學術會議。

在學生的服務一端，除例行之校內教學助理外，於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成立之前，在校內已有提供「外國學生華語文課輔」（即「外國學生中文課業輔導」），輔導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之傳統，此機制一則可提升外國學生之華語文能力，一則可提供該學程學生華語教學實習之機會。

此外，於學生研究及服務的支持系統，有國內外實習及華語文教學營等機制，皆可使學程學生藉服務之機會，滿足華語教學實習之畢業門檻。

## （二）待改善事項

1. 合聘之專任教師在專業領域上雖能切合該學程教學上之需求，開設相關課程，然其員額仍歸屬於主聘系所，而主聘系所未必全力支持系內教師支援該學程，是以在研究方面，難以替學程之學術研究面作考量，以致該學程之研究能量受到限制。
2. 學生除學位論文外，所發表的研討會論文以及期刊論文篇數有限，有待設定機制，加強學生的學術訓練。

## （三）建議事項

1. 宜積極協調主聘系所，同意共同合聘之專任教師能將與其性向相符的學程學術方向納為研究主題。
2. 宜比照其他碩士班，增設參加研討會次數或發表學位論文以外的論文篇數，作為畢業門檻之一。

# 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學程乃自 103 學年度由原「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轉型而來，故其規模、師資與典章制度，大都承襲原獨立研究所之形態。其所以改制，乃因學位學程在師資員額之要求，可有較大彈性，以符合實際情

形。故該學位學程仍保有原獨立研究所之雙語並重、跨領域、國際化及強調實習之特色，對於外國學生又有實用之華語文課輔機制，皆可予以肯定。

在師資方面，該學程由該校人文學院院長兼任，除 1 位專任助理教授外，又有 4 位合聘教師及 3 位兼任教師，共同開設相關課程供學生修習，並一起負起輔導學生之責任。

關於該學程之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在例行性事務方面，已設置學程會議、學程課程會議、課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均定時開會並配合校內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量等機制，以進行課程規劃、師資與教師教學及招生方面之自我分析與檢討。又能多參考校外專家、學生與畢業生之意見，進行自我分析與檢討，以更能符合需求。

在自我改善策略與作法方面，該學程利用「系所評鑑」機會，彈性召開評鑑會議，並參酌校外專家訪評結果，如「課程外審」，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定時追蹤考核。

另在招生情況之改善方面，該學程積極配合該校辦理海外聯招事宜，除提供優質課程訊息外，主動聯繫已畢業回國之外國學生，善用其在當地之影響力，協助招生宣傳事宜。

雖然該學程教師多為合聘或兼任教師，但仍定期召開會議，並且平時能多利用師生晤談時間及以 E-mail 方式聯繫教師與學生，將意見彙整後，再於學程會議中討論，對於該學程之發展與相關問題，提出具體建議。

## **(二) 待改善事項**

無。

## **(三) 建議事項**

無。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